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相　對　人　王堃銘

　　貝和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、第4 項所明定。末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其「付款地」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 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形式上殊難認定管轄法院，然發票日為民國106 年4 月27日，於斯時，相對人之住所均設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 號，有戶役政系統

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准此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359號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備考
001	106年4月27日	881,664元	440,832元	108年5月31日	108年6月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